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第二十屆畢業典禮將於 2024 年 5 月 25 日 (星期六) 下午 3 時正在本校禮堂舉行，本校十分榮幸能邀請鴻福堂行政總裁司徒永富先生擔任主禮嘉賓。由於 貴子弟為應屆畢業生，故特致函邀請 台端陪同 貴子弟出席是次典禮，敬請於 **3 月 6 日前** 回覆及預留時間出席。

請敦促 貴子弟於典禮當天準時回校，並須穿著**整齊夏季校服或恤衫、西褲/長裙回校**，惟本校**拒絕染髮、穿著球鞋或拖鞋的同學上台領取畢業證書**。當天安排臚列如下：

| 時間 | 活動 | 地點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借用畢業袍 (見附件) | 上午 09:00 - 09:30 G02 室 |
| | 綵排活動 | 上午 09:30 - 中午 12:00 禮堂 |
| | 嘉賓及家長就座 | 下午 2:15 禮堂 |

注：未能出席綵排活動 / 沒有穿著畢業袍 / 只獲修業資格的同學，不會獲安排上台領取畢業證書。

如 貴子弟當日未能出席畢業典禮，可由 **5 月 27 日至 6 月 7 日** 於辦公時間，到校務處領取成績表及畢業證書。本校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，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中午 12 時正。由於成績表及畢業證書均為學歷證明文件，敬請 貴子弟務必親自領取或以書面授權成年親友到校領取。

又如當日上午 8 時正或之後天文台發出 8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，則是次畢業典禮將延期，詳情將透過學校網頁及電子通告形式發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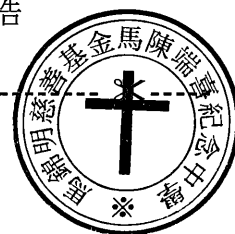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。)

此致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
(通函第 179/2023-24 號)
(請於 6/3/2024 之前將回條交班主任彙收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班別 6 () 有關第二十屆畢業典禮之各項要事。並本人及 貴子弟之出席情況，如下：

- 本人 將會出席當天典禮，請預留家長座位 _____ 位及畢業生座位 _____ 位。
 未克出席當天典禮。

此覆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 : _____
家長/監護人姓名 : _____
緊急聯絡人電話 : ____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

* 請在合適的方格中填上「✓」

附件

貴子弟經過多年來的勤學苦讀，終於完成中學學業，實在難能可貴。為肯定其努力學習的成果，本校將於畢業典禮向其頒發證書。又為隆重其事，當日所有畢業同學必須穿著畢業袍，典禮前後可與親友、同學及師長拍照留念，留下美好回憶。

2024 年 5 月 25 日借用及交還畢業袍及帽時間：

| 畢業袍及帽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借用 | 上午 09:00 - 09:30 | G02 室 |
| 交還 | 下午 05:05 - 05:30 | 6A-202 室 6B-203 室 6C-204 室 |

註：同學必須即日歸還畢業袍及帽，否則不獲派發畢業證書及成績表。如有損毀或遺失，必須照原價 400 元賠償。